

证券代码：870764 证券简称：速搜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生鲜乳道路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际班轮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生鲜乳道路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际班轮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理货；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保险公估业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网络文化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理货；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保险公估业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七）发行公司一般债券或其他证券；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 （九）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三）公司的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 （六）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可转债； （三）公司的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无	对相关条文编号进行更新和调整。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条 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

（一）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